

关于 2017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0〕119号）、《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昌州财企〔2015〕59号）等制度要求，2018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 2647.15 万元，为预算的 93.1%，比 2016 年 1699.4 万元，增加 947.75 万元，增长 55.77%。其中：利润收入 1100.0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547.06 万元。

2. 支出情况。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 2472.73 万元，为预算的 79.13%，比 2016 年 1095.04 万元，增加 1377.69 万元，增长 125.81%。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82.37 万元（按本年收入的 2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企业资本金

注入1421.13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69.23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47.15万元,加上年结余281.47万元,收入总计2928.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72.7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55.89万元。

(二) 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1501.06万元,为预算的111.23%,比2016年1291.29万元,增加209.77万元,增长16.24%。其中:利润收入546.88万元,股利、股息收入954.18万元。

2. 支出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1533.74万元,为预算的102.22%,比2016年1140.39万元,增加393.35万元,增长34.49%。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30.23万元(按本年收入的2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203.51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01.06万元,加上年结余150.9万元,收入总计1651.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3.7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8.22万元。

二、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的各

项规定，紧紧围绕自治区深化财税改革要求，着力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本着“依法合规、完整科学、积极稳妥、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编制预算草案，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优先保障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支付改革成本支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新疆长治久安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

三、2018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一）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情况。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数 2765.69 万元，比 2017 年完成数 2647.15 万元，增加 118.54 万元，增长 4.48%。其中：利润收入 1212.8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552.87 万元。

2. 支出情况。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支出 3221.58 万元（含上年结余 455.89 万元），比 2017 年完成数 2472.73 万元，增加 748.85 万元，增长 30.2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91.43 万元（按本年收入的 2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530.15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数 2765.69 万元，加上年结余 455.89 万元，收入总计 3221.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支出 3221.58 万元，收支平衡。

（二）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情况。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数 1580.96 万元，比 2017 年完成数 1501.06 万元，增加 79.9 万元，增长 5.32%。其中：利润收入 620.9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960 万元。

2. 支出情况。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支出 1699.18 万元（含上年结转 118.22 万元），比 2017 年完成数 1533.74 万元，增加 165.44 万元，增长 10.79%。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95.24 万元（按本年收入的 2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3.94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数 1580.9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8.22 万元，收入总计 1699.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支出 1699.18 万元，收支平衡。

四、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制度体系。按照自治区及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政策要求，为规范预算管理，健全财政制度体系，州财政局修订完善了《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和《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构建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细化收支分类。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将各州级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按其企业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全部编列至“目”级收入科目；将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综合考虑其经济类

型、支出方案及预期效益等，分别编列至支出功能科目的“项”级科目，确保全面、细致、规范、清晰地反映预算各项收支情况。

（三）硬化预算约束。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着力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管理，对于短收部分，通过调减支出实现平衡，对于超收部分，原则上当年不安排新增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四）继续提高收益收取比例。按照自治区及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财政局自2014年编制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起，每年按不低于2个百分点的比例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到2020年达到25%。2018年，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在2017年18%的基础上，提高至21%。

（五）加大统筹力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3号）的有关政策精神，继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划转公共财政预算比例，2018年，计划在2017年22%的基础上，提高至25%，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精神，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优化国有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以及国

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七）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落实预决算公开责任，细化公开内容。按照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的有关政策精神，对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公开。

五、名词解释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四）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五）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